

证券代码：688655

证券简称：迅捷兴

公告编号：2025-018

##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（星期五）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G栋三楼会议室一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全体监事同意，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仁德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132人调整为129人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9.68万股调整为295.68万股，预

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0 万股调整为 44 万股。调整后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保持不变，仍为 339.68 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1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2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 7.59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95.68 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3月1日